

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

| 序號 | 縣市別 | 院所名稱 | 負責醫事人員/行為人 | 處分類別 | 處分理由 | 處分條款 | 執行起日 | 執行迄日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桃園市 | 敏盛綜合醫院 | 楊弘仁(未違規)/李威傑 | 停止特約外科(診療科別03)住院醫療業務1年(負有行為責任醫師李威傑於前述停約期間,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) |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虛報住院醫療費用超過十五萬點。 | 行為時健保法第72條、行為時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0條第3款。 | 暫緩執行 | |
| 2 | 臺中市 | 中港大藥局 | 何維原 | 終止特約 | 未實際受理慢性病連續處方箋,虛報藥費逾25萬點。 | 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4款。 | 暫緩執行 | |
| 3 | 臺中市 | 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| 王守正(未違規)/王芳英 | 停止特約骨科住院業務1年(負有行為責任醫師王芳英於前述停約期間,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,不予支付) | 使用自費特材墊片卻申報健保特材墊片醫療費用。 | 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4款。 | 暫緩執行 | |
| 4 | 臺中市 | 國軍台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清分院 | 涂川洲(未違規)/王芳英 | 停止特約骨科住院業務1年(負有行為責任醫師王芳英於前述停約期間,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,不予支付) | 使用自費特材墊片卻申報健保特材墊片醫療費用。 | 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4款。 | 暫緩執行 | |
| 5 | 彰化縣 | 延齡診所 | 彭奏愷 | 終止特約 | 藥事人員未實際在診所內執行調劑業務卻虛報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。 | 健保法第81條、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4款。 | 1071001 | 1080930 |
| 6 | 雲林縣 | 安益居家護理所 | 張庭華 | 終止特約 | 支援醫師未親自訪視,虛報醫師訪視費暨未實際執行照護及偽造更換管路紀錄,虛報相關照護及護理訪視費等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。 | 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4款。 | 1070701 | 1080630 |
| 7 | 臺南市 | 群美藥局 | 郭真喜 | 終止特約 | 違約虛報點數超過十萬點,並有發給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。 | 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同辦法第43條第1款。 | 1061001 | 1070930 |
| 8 | 臺南市 | 松鶴堂中醫診所 | 簡清松 | 終止特約 | 違約虛報點數超過10萬點,並有發給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、收集保險憑證,或有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及以不正當行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。 | 行為時健保法第72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1款、第2款。 | 1070101 | 1071231 |
| 9 | 臺南市 | 仁慈診所 | 王俊堯 | 終止特約 |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虛報藥事服務費逾25萬點。 | 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4款。 | 1061201 | 1071130 |
| 10 | 高雄市 | 柏愛診所 | 熊仲川 | 終止特約 | 虛報醫療費用及登記執業藥事人員未親自執藥品調劑業務,虛報藥事服務費逾二十五萬點。 | 行為時健保法第72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4款 | 1061201 | 1071130 |
| 11 | 高雄市 | 明新牙醫診所 | 鄭敦仁 | 終止特約 | 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,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,申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。 | 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、第43條第4款。 | 1061001 | 1070930 |
| 12 | 高雄市 | 正安內科皮膚科診所 | 劉懷民 | 終止特約暨扣減十倍醫療費用 | 開給健保不給付之一般保養品,虛報醫療費用超過十萬點及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、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。 | 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1款、第2款、同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。 | 1070201 | 1080131 |
| 13 | 高雄市 | 心一牙醫診所 | 莊銘賢 | 終止特約 | 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,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,申報醫療費用逾25萬點。 | 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4款、第43條第4款。 | 1070601 | 1080531 |
| 14 | 高雄市 | 仁鑫復健科診所 | 陳奕晴 | 終止特約 |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,申報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。 | 健保法第81條、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4款。 | 1070901 | 1080831 |
| 15 | 屏東縣 | 廣民中醫診所 | 張榮坤 | 終止特約 | 未診治保險對象,仍記載就醫紀錄,虛報醫療費用逾10萬點。 | 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2款。 | 1061001 | 1070930 |
| 16 | 屏東縣 | 林茂謙診所 | 林茂謙 | 終止特約 | 刷保險對象健保卡換給非健保給付、非治療需要之物品虛報醫療費用超過25萬點。 | 健保法第81條、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43條第4款。 | 1070801 | 1080731 |
| 17 | 花蓮縣 | 幸福藥局 | 吳昱承 | 終止特約 | 藥事人員未實際執行藥品調劑業務,卻以其名義虛報藥事服務費逾25萬點。 | 健保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4款。 | 1070401 | 1080331 |

備註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2項規定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行為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、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。

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情節重大名冊

| 序號 | 縣市別 | 院所名稱 | 負責醫事人員/行為人 | 處分類別 | 處分原由 | 處分條款 | 執行起日 | 執行迄日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：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四款所為之處分，應就其服務機構名稱、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等公告於保險人網站，其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。

三、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，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、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。